

【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小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議程】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13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校二樓視聽教室

主席：蕭富陽校長

記錄：文書組長

應到：校長 1 人、全體專任教師 65 人、職工代表 2 人、家長會代表 人、學生自治市代表 1 人，共 人

實到：校長人、專任教師人、職工代表人、家長會代表人，學生自治市代表人，共人

議程：

壹、主席報告出席人數

貳、主席宣布開會、並確定議程

參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<案由一>審議本校「專任教師服務規約(聘約)修正草案」。

提案處室：人事室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執行

<案由二>審議本校「代理代課教師服務規約(聘約)修正草案」。

提案處室：人事室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執行

<案由三>審議「桃園市仁和國小 114 學年度常態編班實施要點修訂」。

提案處室：教務處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執行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	有關修正 113-116 年度「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」，提請審議。
提案處室	總務處
說明	<p>一、依桃園市政府 114 年 7 月 30 日桃教設字第 1140072013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依「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」第 12 條規定，公立學校應訂定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，作為教育局編列預算及補助之依據。</p> <p>三、又執行期間考量政策變更、新增計畫或年度檢討，學校依規定須提至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報請教育局審查。</p> <p>四、115 年度無增列施作項目，未完成或未達目標部份仍持續申請經費辦理，另因應校內教學、行政需求，部分項目施作順序調整。</p>
附件	<p>一、依桃園市政府 114 年 7 月 30 日桃教設字第 1140072013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114 年度經費需求執行表。</p> <p>三、115 年度經費需求預估表。</p> <p>四、115 年度第一次修訂總表</p>
決議	同意 票、不同意 票

提案二	修正「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處規範」，提請審議。
提案處室	人事室
說明	一、依教育部 114 年 1 月 9 日臺教學(三)字第 1130122346 號函檢送之「各級學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涉職場性騷擾事件」及「各級學校人員及學生涉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事件」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，考量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優先處理校園性別事件，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之學校應另設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，不得委由性平會進行調查，爰配合修正「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處規範」。
附件	一、依桃園市政府 114 年 1 月 15 日桃教學字第 1140003934 號函辦理。 二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處規範(修正草案)。 三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處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。
決議	同意 票、不同意 票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陸、主席結論

柒、散會